

#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1 -
3环境质量状况.....	- 17 -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0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2 -
7环境影响分析.....	- 37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6 -
9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58 -
10结论建议.....	- 69 -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位置图
5.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 附件：

1. 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2. 法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租赁协议、土地手续
5.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6. 申请报告
7. 承诺书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妙芳	联系人	戚妙芳		
通讯地址	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				
联系电话	1390572445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009
建设地点	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30503-29-03-07788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总投资 (万元)	3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入使用日期	2019 年 07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 项目背景</b></p> <p>南浔区是全国重要的地板生产基地, 目前地板材质日新月异, 轻体材料是一种在欧美及亚洲的日韩广受欢迎的产品。</p> <p>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正是看中这个广阔市场, 租用湖州澳达电气有限公司的 5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 购置基材生产线、地板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2018 年 3 月) 可知, 本次“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为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厅规划环评的区</p>					

域，总规划面积为 422.77 公顷，规划范围如下：

规划范围为北至頔塘、南至凤桥港及向阳路、西至白米塘、东至南浔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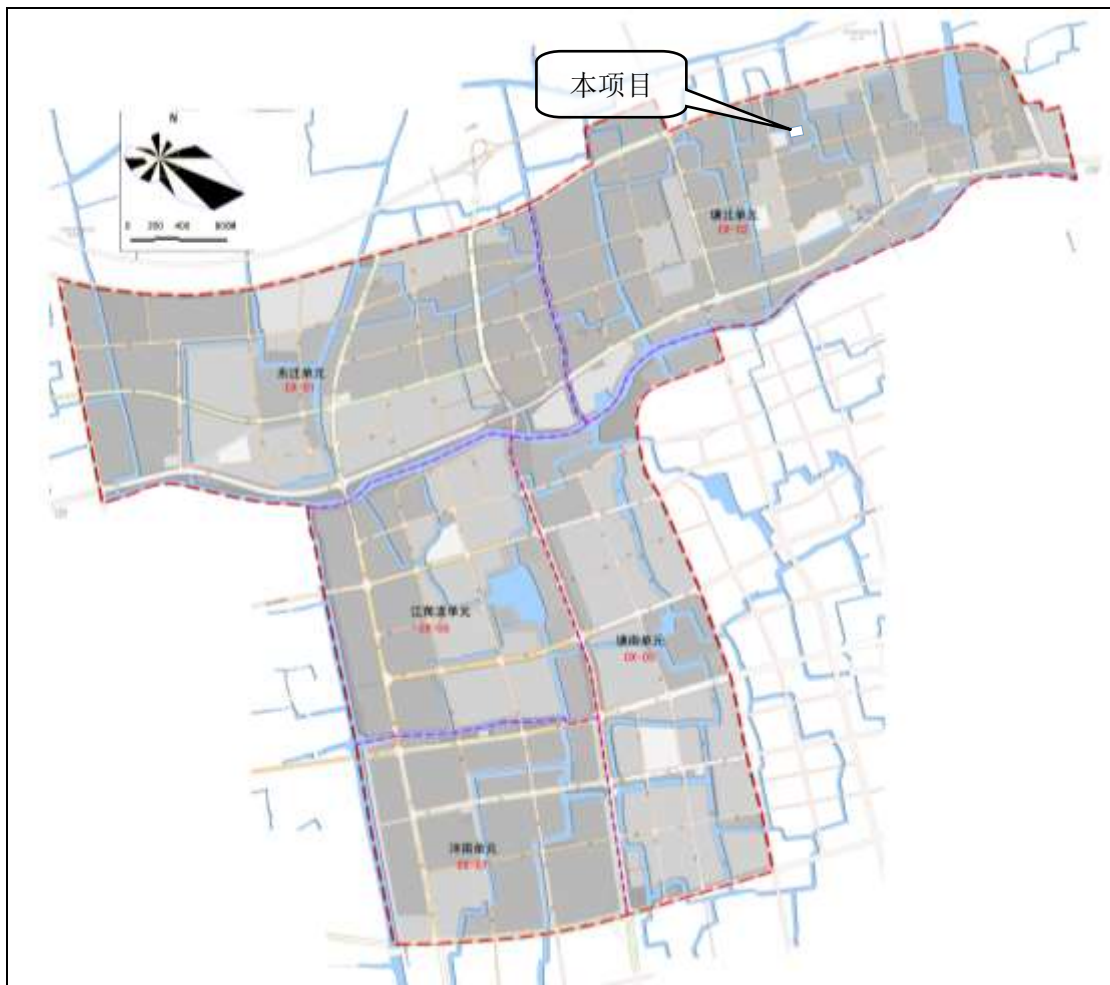


图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

本项目属于该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核与辐射项目；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8、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不属于该区域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编制依据

### ①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7.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
-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
-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8 年 1 月修订, 2018.3.1 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2016.7.1 起施行);
- 2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24) 《关于印发《浙江省限制和淘汰制造业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的通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
- 26) 《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
- 27)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
- 28)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
- 29)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 3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31)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号);

32) 《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

33)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

34) 《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12个行业VOCs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号);

35)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

### ②技术规范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3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4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3)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1-2018);

44)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2-2018);

4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原浙江省环保局, 2005年4月;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4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49)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

### ③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50)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项目代码为: 2017-330503-29-03-077882-000;

51)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52)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

### 3) 建设项目概况

####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选址于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418958°，北纬 30.893982°。系租用湖州澳达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7-330503-29-03-077882-000。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a)	年生产时间
1	PVC 地板基材	300*	300d
2	PVC 地板*	100	
合计		400	

\*基材生产能力为 400 万 m<sup>2</sup>，其中 300 万 m<sup>2</sup>的基材直接出售，剩余 100 万 m<sup>2</sup>基材经后续加工为 PVC 地板。

#### (3) 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1	基材生产线 (挤出机、间接冷却池)	6	80/156 锥双
2	地板生产线 (挤出机、间接冷却池、覆膜机)	1	92/188 锥双
3	螺杆式空压机	1	捷豹 22KW
4	红五环活塞空压机	1	7.5kw
5		1	11kw
6	破碎机	1	45kw
7	破碎机	1	11kw
8	混料机	3	500/1000 (基材)
9		1	800/2500 (基材)
10		1	500/1000 (地板)
11	砂光机	1	RP1300



12	自动称料机	1	PVC 小料
13	高速地板开槽机	2	HKH336B
14	磨粉机	1	SG65x100
15	空压机	1	DS37i
16	静音垫复膜线	1	HF400
17	地板滚涂设备	1	JXH1300
18	除尘设备	2	SD-MXD204
19	废气处理设备	2	SD-GYHXT20K
20	变压器	1	400KVA
21		1	1000KVA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包装
1	PVC 树脂	6400t	25kg 袋装
2	轻质钙粉	3600t	25kg 袋装
3	重质钙粉	4800	25kg 袋装
4	ACR 树脂	500t	25kg 袋装
5	润滑剂	118t	25kg 袋装
6	稳定剂	400t	25kg 袋装
7	彩膜	100 万 m <sup>2</sup>	纸筒
8	氢氧化钠	0.2t	25kg 袋装
9	UV 漆	6t/a	20Kg 桶装
10	水	450 t/a	/
11	电	400 万 Kwh	/

表 1-4 UV 漆成份表

组成	含量百分比 (%)
聚氨酯丙烯酸酯	50
活性单体 (醇烯酸酯、烷基丙烯酸酯)	35
光引发剂	5
填充料	9
助剂	1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chlorid, PVC) 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 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 韧性, 延展性等。它是当今世界上深受喜爱、颇为流行并且也被广泛应用的一种合成材料。它的全球使用量在各种合成材料中高居第二。据统计, 仅仅 1995 年一年, PVC 在欧洲的生产量就有 500 万吨左右, 而其消费量则为 530 万吨。在德国, PVC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平均为 148 万吨。

PVC 正以 4% 的增长速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生产和应用。PVC 在东南亚的增长速度尤为显著，这要归功于东南亚各国都有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需求。在可以生产三维表面膜的材料中，PVC 是最适合的材料。

**ACR 树脂：**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体的丙烯酸树脂。是一种较新且发展较快的聚氯乙烯改性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极高的冲击改性效果和良好的加工流动性，颜色稳定性和耐热性突出、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及苯乙烯经乳液聚合制得的二元或多元共聚物。适用于作 PVC 改性剂。

**WPC 专用润滑剂：**木塑润滑剂（Lubricant for WPC）是指专用于木塑复合材料（WPC）生产加工；改善其加工流动性能，提高制品外观质量，保证制品的物学性能，减少高分子化合物与加工机械之间的摩擦力，减少设备的磨损，使挤出成型能顺利进行的润滑剂。木塑润滑剂好坏对木塑加工中模具、料筒、螺杆的使用寿命，挤出机的生产能力，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制品表面的光洁度及型材的低温冲击性能都有很大的影响。而木塑润滑剂中如果含硬脂酸盐存在搭配 MAH-使用将削弱马来酸酐的交联作用，交联剂和润滑剂的效率都会因此而下降。

**环保稳定剂：**本项目采用的稳定剂为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应用，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轻质钙粉：**广泛应用于造纸、塑胶、塑胶薄膜、化纤、橡胶、胶粘剂、密封剂、日用化工、化妆品、建材、涂料、油漆、油墨、油灰、封蜡、腻子、毡层包装、医药、食品（如口香糖、巧克力、饲料）中，其作用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成本，改善加工性能（如调节粘度、流变性能、硫化性能），提高尺寸稳定性，补强或半补强，提高印刷性能，提高物理性能（如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

**重质碳酸钙：**其形状都是不规则的，其颗粒大小差异较大，而且颗粒有一定的棱角，表面粗糙，粒径分布较宽，粒径较大，平均粒径一般为 1~10 $\mu\text{m}$ 。重质碳酸钙按其原始平均粒径（d）分为：粗磨碳酸钙（>3 $\mu\text{m}$ ）、细磨碳酸钙（1~3 $\mu\text{m}$ ）、超细碳酸钙（0.5~1 $\mu\text{m}$ ）重质碳酸钙的粉体特点：a. 颗粒形状不规则；b. 粒径分布较宽；c. 粒径较大。

**彩膜：**彩膜是一种新兴材料，是一种 PVC 材质的薄膜。其实质是一种中间载体，

膜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上的各类花纹（如木纹、石纹等）；使用时，将膜覆盖在型材上，通过设备等的热压作用，使膜上花纹升华至型材表面并与其牢固渗合，形成仿木或仿石等制品。PVC 花纹转移膜适用于塑料制品、实木、金属、密度板等各类型材，并且其具备环保、无粉尘、不含挥发性化学成分，使用过程无毒害等优点，一经问世，迅速风靡全球，成为家居、建材等领域的畅销产品。

UV 漆：UV 漆是 Ultraviolet Curing Paint 的英文缩写，即紫外光固化油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与 PU、PE、NC 等油漆以成膜物质命名方式不同，UV 漆是以油漆的固化方式命名的。它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淋涂到家具板面上，在紫外光（波长为 320-390nm）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

### 53)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6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浔镇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450t。
	供电	利用自有的两台变压器 400KVA 和 630KVA 变压器，增容 370KVA 变压器，年耗电约为 400 万 kwh，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在产尘点设置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和光氧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辊漆废气经活性炭和光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主体建筑功能	车间仓库一体	为单独一幢，一层，层高为 8m。内部划分为若干区域，其中辊漆生产区位于东部，其余生产区位于西部，办公位于南部，仓储位于中部。

### 5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昼夜连续三班制生产，企业年生产天数 300d。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 55)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已经基本完成筹备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7 月投产。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为澳达电气闲置厂房（原为澳达电气的电缆线成品

仓库，且项目实施前已清空，因而无遗留环保问题)，因而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交通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邻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我省桐乡市，南邻杭州市，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sup>2</sup>，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

南浔镇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东与江苏吴江震泽镇接壤，至上海、杭州、苏州均在百公里范围；西离湖州市区 33km；北至太湖 9km，距离扩建后的一级公路 318 国道、改造后的V级航道长湖申运河（俗称东塘河、頔塘）都很近。

### 2. 周围环境状况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选址于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418958°，北纬 30.89398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为大圣门业生产车间；

项目南侧为中意木业生产车间；

项目西侧为河道，河道西侧为丁家港村（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现场仍在拆迁中，但仍有外地人租住和老人居住）；

项目北侧为木地板厂。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附图 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 地形、地质、地貌、地层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地势低平。通过杭嘉湖平原区域弱活动性断裂主要有北东方向的吴兴—顺溪断裂、北北向的吴兴—郭村断裂及东西向的吴兴—嘉兴断裂、双林—嘉兴断裂，湖州市域的地震活动均与上述断裂有关。根据《湖州市城市工程地质图》，在本区出露的地层有古生代碎屑岩类、中生代碳酸岩、火山岩及侵入岩等。历史地震资料表明，湖州市是一个地震震级小、烈度低、强度较弱的相对稳定的地区，未发生过 5 级以上地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本区为六度地震设防区。平原区地表以下 30m 深范围内第四系沉积一般有 7 个地层(表层人工填土除外)。

#### 4. 气候、气象

湖州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次年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

#### 5. 水文

湖州市区为典型的平原水网特征，区内水网密集，河道纵横，湖泊星罗棋布，主要河流有自西南向东北入太湖的东苕溪、西苕溪、泗安溪、合溪、乌溪等，自西向东汇运河入黄浦江的頔塘、双林塘、练市塘等。湖州市区是东、西苕溪入太湖的汇合处，又有预塘与京杭大运河连接，构成了湖州市东北平原纵横的水网，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特色。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河道是頔塘(长湖申航道湖州段，又称东塘河)，頔塘始于湖州城区，经三里桥、升山、晟舍、旧馆，沿东迁、南浔流向江苏震泽、平望，直通上海、嘉兴、苏州等地，最后汇入东海。頔塘在湖州市境内长达 37km，西起湖州城南碧浪潮与横渚塘河相接，东经八里店、织里、南浔入江苏平望然后汇入大运河。河宽约 60~65m，河底高程为-0.1~1.0m（吴淞基面，下同），上游承接湖州城西闸城南闸的东西苕溪来水。

#### 6. 生态

本评价区河港纵横，鱼塘密布，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是淡水鱼的主要产区和基地之一，鱼类品种约有 60 余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鲢鱼等 24 种。周围气候条件适宜，地形地貌多样，有利于多种生物繁衍、栖息，所以生物资源较为丰富。植物资源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竹林。粮油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此外还有大豆、小麦、蚕豆、甘薯、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蔬菜、瓜、菱、藕、桑、茶等。植被以亚热带北缘混生落叶的常绿阔叶林为主。

生态上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少量坡防护植被、水生植被，动物以鸟类和鱼类为主，无珍稀保护生物和较大体形野生动物。

#### 社会环境概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 1. 区域社会概况

南浔区是 2003 年 1 月建立的湖州市辖区，下辖南浔、练市、双林、菱湖、和孚、善琏、旧馆、千金、石淙 9 个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按户籍统计总人口 49.05 万人，区域面积为 702 平方公里。2015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337.88 亿元，增长 8%；完成财政总收入 35.3 亿元，增长 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 亿元，增长 11.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 亿元，增长 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1100 元，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4500 元，增长 9.5%。

####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朱邬村闵介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 万 t/d，于 2015 年设计施工，设计进水水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提供的数据，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污水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2-1。

**表 2-1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4.30	pH 值	7.378	6-9	正常
	生化需氧量	2.0	10	正常
	总磷	0.029	0.5	正常
	化学需氧量	22.211	50	正常
	色度（色度单位）	12	30	正常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正常
	总汞	<0.0001	0.001	正常
	总镉	<0.001	0.01	正常
	总铬	<0.004	0.1	正常
	六价铬	<0.004	0.05	正常
	总砷	<0.001	0.1	正常
	总铅	<0.01	0.1	正常
	悬浮物	6	10	正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196	0.5	正常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460	1000	正常
	氨氮	0.065	5	正常
	总氮	10.438	15	正常
	石油类	0.26	1	正常
	动植物油	0.25	1	正常

由表 2-1 可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 2. 环境功能区规划

对照《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南浔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503-V-0-6)。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功能小区编码	功能小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范围
0503-V-0-6	南浔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8.57	南浔镇区的北部,东至古娄港,北至外环北路、西至外环西路、南至頔塘。

### ➤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为保障工业企业的正常良好运行,同时逐步恢复并提升已遭破坏的地区环境质量。

### ➤ 环境质量目标

主要地表水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不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已建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除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外,陆域地区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应限期纳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范围。

➤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见下表 2-3）。在城镇（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等。

表 2-3 三类工业项目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2017年湖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7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4	32.5%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	201	160	125.6%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过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年第29号），超标指标主要为PM<sub>2.5</sub>和O<sub>3</sub>，PM<sub>10</sub>也接近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市域全境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年至2020年为第一阶段，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0微克/立方米，O<sub>3</sub>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年至2023年为第二阶段，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2.0微克/立方米以下，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年至2025年为第三阶段，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0.0微克/立方米，O<sub>3</sub>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5年，最终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上臣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1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150万平方米，木门10万扇，整木1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结果（江蒋漾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2.5km，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体结果如下表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 0.17	2017.1 0.18	2017.1 0.19	2017.1 0.20	2017.1 0.21	2017.1 0.22	2017.1 0.23
江蒋漾 村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0.901	0.636	1.35	1.08	1.19	1.08	1.20
	第二次		1.03	1.47	1.24	1.19	0.985	1.19	1.32
	第三次		1.12	1.46	0.952	1.30	0.824	0.815	1.24
	第四次		0.956	1.43	0.565	1.48	0.615	0.870	1.18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天数	样品数	最大浓度	标准值	达标天数	达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江蒋漾 村	非甲烷 总烃	7	28	1.48mg /m <sup>3</sup>	2mg/m <sup>3</sup>	7	100	0.74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河道为頔塘，本环评引用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结果，监测点位为頔塘南浔省界交汇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监测项目有：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南浔（浙 江-江苏） 断面	平均值	7.35	4.1	0.25	0.101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0.2
	评价指数	0.175	0.68	0.25	0.505

从上述计算结果看，项目附近水体頔塘指标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侧 30m 外为丁家港村，拆迁前丁家港村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2019 年 5 月 14 日进行监测），使用设备为多功能声级计，型号为 AWA5688，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位置	本项目				丁家港村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5.6	53.4	53.1	55.2	52.4
夜间	48.5	47.2	46.6	46.3	46.5
标准	昼间	65			60
	夜间	55			50

经监测，项目场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丁家港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船桥	252532.06	3420488.99	居民区	20 户/70 人	二类区	E	230
	南坝里	252504.42	3420360.40	居民区	36 户/100 人		EN	306
	孙家湾	252006.53	3419967.69	居民区	68 户/220 人		SW	342
	里港	251836.42	3420302.16	居民区	25 户/80 人		NW	345
	丁家港新村	252083.12	3419772.50	居住区	590 户/1900 人		SW	513
	丁家港村*	252139.92	3420285.31	居住区	40 户/100 人		W	30
水环境	頔塘	/	/	农业、工业用水区	/	III 类	S	1100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	/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该村住户均已签订拆迁协议，但房屋尚未拆除，有外地人和部分老人居住。

经现场踏勘项目附近并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 环境空气</b>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项目	选用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HCl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参考限值”	日均值	0.015	mg/m <sup>3</sup>	
一次			0.05	mg/m <sup>3</sup>		
<b>2. 地表水</b>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頓塘，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集聚区,西侧最近直线距离 30m 有尚未拆迁的丁家港村村民住宅,厂界四周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侧丁家港村(拆迁前)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
2 类	60	50	西侧丁家港村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过程颗粒物、挤出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湖州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4。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3	*氯化氢 mg/m <sup>3</sup>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kg/t 产品	0.1	

\*氯化氢参照“有机硅树脂”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辊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ub>s</sub> 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表 5 和表 6 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4-5 至表 4-7。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所有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有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后使用, 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因而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外排,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要求, 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4-8。

表 4-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指 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TP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8	≤35

注: NH<sub>3</sub>-N、TP 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见表 4-9。

表 4-9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1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控制指标。

##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 属于工业集中区, 因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4-10。

表 4-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 固体废物</b></p>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p>																																																			
<b>总量控制指标</b>	<p><b>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b></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种类扩大到四项，即实行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将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纳入综合治理范畴。</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p> <p><b>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473 1374 186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h>产生量 (t/a)</th> <th>纳管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入自然的量 (t/a)</th> <th>替代削减比例</th> <th>削减替代量 (t/a)</th> <th>建议申请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水量</td> <td>240</td> <td>240</td> <td>0</td> <td>240</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72</td> <td>0.06</td> <td>0.012</td> <td>0.012</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7</td> <td>0.006</td> <td>0.0012</td> <td>0.0012</td> <td>/</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VOCs</td> <td>3.995</td> <td>/</td> <td>2.359</td> <td>1.636</td> <td>1:2</td> <td>3.272</td> <td>1.636</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47.58</td> <td>/</td> <td>44.297</td> <td>3.283</td> <td>1:2</td> <td>6.566</td> <td>3.283</td> </tr> </tbody> </table> <p><b>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b></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生活污水</p>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纳管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240	0	240	/	0	0	COD <sub>Cr</sub>	0.072	0.06	0.012	0.012	/	0	0	NH <sub>3</sub> -N	0.007	0.006	0.0012	0.0012	/	0	0	废气	VOCs	3.995	/	2.359	1.636	1:2	3.272	1.636	烟粉尘	47.58	/	44.297	3.283	1:2	6.566	3.283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纳管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240	0	240	/	0	0																																												
	COD <sub>Cr</sub>	0.072	0.06	0.012	0.012	/	0	0																																												
	NH <sub>3</sub> -N	0.007	0.006	0.0012	0.0012	/	0	0																																												
废气	VOCs	3.995	/	2.359	1.636	1:2	3.272	1.636																																												
	烟粉尘	47.58	/	44.297	3.283	1:2	6.566	3.283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污总量需按 1:2 替代削减, VOCs 的替代量为 3.272t/a、烟粉尘的替代量为 6.566t/a。</p>
--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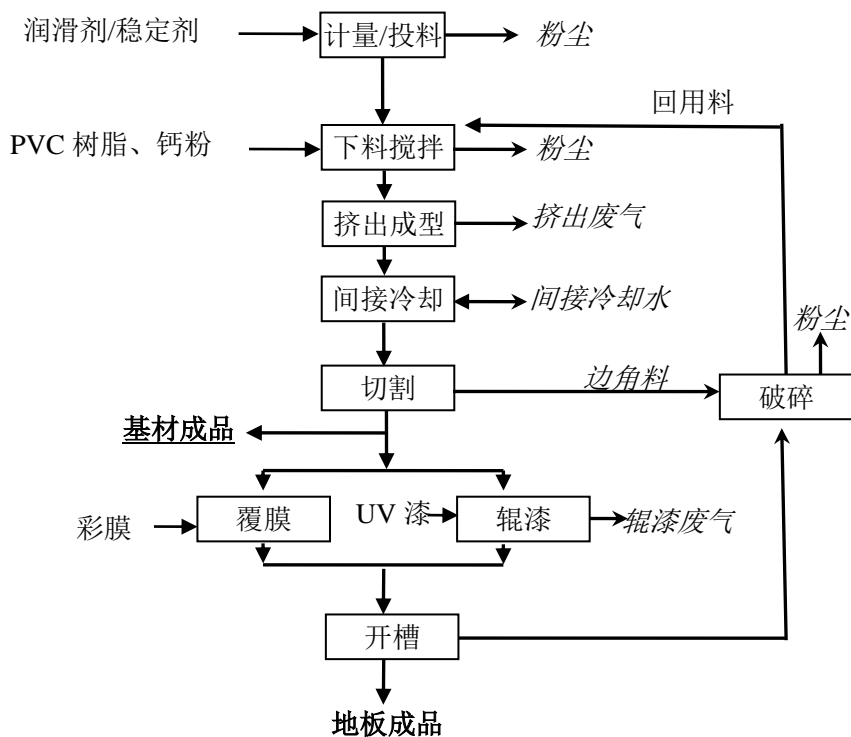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两个产品前道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为成品地板项目需要在基材上进一步覆膜或辊漆。

- 1、根据配比，分别对各种用量较小的助剂进行计量；期间产生少量粉尘；
- 2、计量后的原材料由人工搬运至下料斗，并和其他解包后的树脂和钙粉以及一定比例的自身产生的破碎回用料进行下料；期间产生少量粉尘；
- 3、下料后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处搅拌，管道为全封闭。搅拌过程温度保持在 90~100℃，以确保物料混合均匀；
- 4、搅拌均匀后进行挤出成型，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190℃，期间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 HCl；
- 5、挤出后的基材经冷却（间接冷却）至室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 6、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对基材进行切割，得到基材成品；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回收后经自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10%的比例掺入新料中），不外排。
- 7、覆膜：PVC 地板需通过热压（70℃）将彩膜压覆在基材表面得到地板成品。

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

8、辊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辊漆处理，通过辊漆设备将 UV 漆自动均匀涂布到板材表面，然后通过紫外光设备的照射使 UV 漆瞬间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挥发废气。

9、开槽：地板产品需要开槽以满足后期安装需要。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5-1。

表 5-1 物料平衡表

产品名称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PVC 地板基材	PVC 树脂	4800	PVC 地板基材	11257.8	
	轻质钙粉	2700	边角料、集尘灰	600	
	重质钙粉	3600	废气	HCl	0.3
	ACR 树脂	375		非甲烷总烃	1.19
	润滑剂	88.5		粉尘	4.21
	稳定剂	300	/	/	
合计		11863.5	合计	11863.5	
PVC 地板	PVC 树脂	1600	PVC 地板成品	3761.5	
	轻质钙粉	900	边角料、集尘灰	200	
	重质钙粉	1200	废膜	0.3	
	ACR 树脂	125	废气	HCl	0.048
	润滑剂	29.5		非甲烷总烃	0.549
	稳定剂	100		粉尘	1.405
	彩膜	3.3	/	/	
辊漆	6	/	/		
合计		3963.8	合计	3963.8	

##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破碎混料粉尘	破碎混料粉尘	TSP
	YG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
	YG3	辊漆废气	辊漆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YW2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	热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YS2	原料包装	包装物	塑料、废纸
	YS3	边角料、收尘	破碎、成型	原料、粉尘
	YS4	废膜	覆膜	塑料
噪声	YN1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 废气

##### ①破碎、混料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点主要为破碎；下料、混料、切割；开槽机、以及人工解包、人工运输过程洒落产生。根据企业类比调查，上述粉尘产生量大约为原料 0.3%，粉尘产生量为 47.58t/a（其中前段破碎粉尘占 40%；中段下混料、切割占 30%；后段开槽粉尘占 30%）。

要求项目方进一步加强投料环节的密闭化，分别在破碎工段、下料混料切割、开槽工段配置集风设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考虑到吸风罩风速不低于 0.6m/s 等情况，其中破碎工段风量为 3000m<sup>3</sup>/hr；下混料切割工段风量为 15000m<sup>3</sup>/hr（由于收集点较多，为保证收集效率，采用的为 45kw 的变频离心风机）；开槽工段风量为 33000 m<sup>3</sup>/hr（开槽产生的为丝状微细边角料，工艺需要及时从机器上收集走，因而需要较大风量），原料粉尘经收集后再送各自脉冲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低于 98%）进行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则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量(kg/a)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破碎粉尘	19.032	361.61	50.22	16.74	951.6
混料、切割 粉尘	14.274	271.21	37.67	2.51	713.7
开槽粉尘	14.274	271.21	37.67	1.14	713.7

\*生产时间按 300d/a，24hr/d 计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②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原材料 PVC 和 ACR 树脂受热微量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HCl 气体。烟气中有机废气以氯乙烯为主（所占组分最大，危害最严重，其余为乙烯等微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温度控制在(180℃~190℃)，温度低于 PVC 和 ACR 完全分解温度（220℃左右），且为抑制 PVC 受热分解性，增加其热稳定性，本项目添加了无毒害的 PVC 热稳定剂。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

法》(1.1 版)等相关资料,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约为 0.539kg/t 原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监测结果推算,挤出工序 HCl 排放系数约为 0.5kg/t 原料。

本项目树脂用量为 6400t/a,由此估算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45t/a, HCl 气体产生量为 3.2t/a。

要求项目方对挤出工段封闭(单台挤出线总封闭体积为 50m<sup>3</sup>,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单台设备需要收集风量为 1000m<sup>3</sup>)后收集并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再通过一套喷淋+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风机风量按 16000m<sup>3</sup>/h 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 60%计, HCl 处理效率为 90%。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kg/a)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45	1311	182.08	11.38	172.5
HCl	3.2	304	42.22	2.64	160

\*生产时间按 300d/a, 24hr/d 计

排放量达标性分析: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172.5+1311)kg/15700t 产品=0.094kg/t<0.3kg/t;氯化氢单位产品排放量为(304+160)kg/15700t 产品=0.03kg/t<0.1kg/t,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③ 辊漆废气

本项目采用业内先进的环保型 UV 漆,其不含苯乙烯、丙酮等有机溶剂,主要稀释成份为活性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活性单体不属于易挥发物质,且本身参与固化反应,按最不利情况 10% 未参与固化并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0.91×0.1=0.545t/a,项目方在辊漆和固化工序均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统一进入后续处理装置(光氧+活性炭),风机风量为 0.7 万 m<sup>3</sup>/hr,设计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辊漆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辊漆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量(kg/a)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109	98.1	13.625	1.95	54.5

\*生产时间按 300d/a, 24hr/d 计

## (2) 废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挤出冷却的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光氧系统处理，喷淋液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个月 1 次，年更换量为  $12 \times 0.1 = 1.2\text{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情况为 pH5~6， $\text{COD}_{\text{Cr}}3800\text{mg/L}$ 、 $\text{SS}2500\text{mg/L}$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t}/\text{人} \cdot \text{天}$  计，据此可估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300\text{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ext{t/a}$ 。

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氨氮  $30\text{mg/L}$ 、总磷  $3\text{mg/l}$ ，计算得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 0.072\text{t/a}$ 、氨氮  $0.007\text{t/a}$ 、总磷  $0.0007\text{t/a}$ 。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即  $\text{COD}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总磷  $0.5\text{mg/L}$ ，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0.012\text{t/a}$ 、氨氮  $0.0012\text{t/a}$ 、总磷  $0.0001\text{t/a}$ ，最终排入頔塘。

## (3) 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text{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3\text{t}$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和集尘灰以、废膜、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油漆包装桶，见下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成分	预测产生量	数据来源
1	废包装	原料	固态	包装材料	1t/a	根据原辅料消耗估算
2	集尘灰、边角料	粉尘治理	固态	木塑粉尘	800t/a	根据粉尘削减情况
3	废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0.3t/a	根据原辅料消耗估算
4	喷淋废液	挤出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1.2t/a	根据更换频率确定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5t/a	根据废气处理量核算
6	UV 漆包装桶	UV 辊漆	固态	漆渣、塑料	0.3t/a	根据原辅料消耗估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8，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4、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中的内容。

**表 5-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	固态	包装材料	是	4.1-i
2	集尘灰、边角料	粉尘治理	固态	木塑粉尘	否	6.1-a
3	废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是	4.2-a
4	喷淋废液	挤出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是	4.3-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1
6	UV 漆包装桶	UV 辊漆	固态	漆渣、塑料	否	6.1-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是	4.1-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	原料包装	是	否	/
2	集尘灰、边角料	粉尘治理、加工	否	否	/
3	废膜	覆膜	是	否	/
4	喷淋废液	挤出废气处理	是	是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是	HW49 (900-041-49)
6	UV 漆包装桶	UV 辊漆	否	否	/

由上述统计可知，企业产生边角料和集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UV 包装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范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对企业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废包装材料和废膜固废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为危险固废。废物汇总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	--------	------	----	------	----	------	-------



1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1t/a
2	废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0.3t/a
3	喷淋废液	挤出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1.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5t/a

####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强度 75dB(A)~85dB (A)，见表 5-10。

表 5-10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基材生产线	6	室内	挤出车间	1m	昼夜/连续	~75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地板生产线	1	室内	挤出车间	1m	昼夜/连续	~75		砖混
3	空压机	3	室内	挤出车间	0.5m	昼夜/间歇	~85		砖混
4	破碎机	2	室内	挤出车间	1m	昼间/间歇	~80		砖混
5	混料机	5	室内	挤出车间	1m	昼夜/连续	~80		砖混
6	自动称料机	1	室内	挤出车间	1m	昼夜/间歇	~78		砖混
7	砂光机	1	室内	辊漆车间	1m	昼夜/间歇	~79		砖混
8	开槽机	2	室内	辊漆车间	1m	昼夜/间歇	~80		砖混
9	辊涂设备	1	室内	辊涂车间	1m	昼夜/间歇	~70		砖混

(5) 污染源强汇总表

全厂营运期废气污染情况汇总如下：

表 5-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 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 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挤出	挤出 设备	挤出 废气	HCl	系数 法	16000	26.39	0.422	喷淋+ 光氧	90%	/	16000	2.64	0.042	7200
					/	/	0.022	封闭 式集 气罩	95%	效 率 核 算	/	/	0.022	
			NMHC	系数 法	16000	28.45	0.455	喷淋+ 光氧	60%	效 率 核 算	16000	11.38	0.182	
					/	/	0.024	封闭 式集 气罩	95%	效 率 核 算	/	/	0.024	
破碎、	破碎 机机	工艺 粉尘	TSP	系数 法	3000	837	2.511	脉冲 布袋	98%	效 率 核 算	3000	16.74	0.050	
					/	/	0.132	封闭 式集 气罩	95%	效 率 核 算	/	/	0.132	
混料、 切割	混料 机、切 割机				15000	125.6	1.88	脉冲 布袋	98%	效 率 核 算	15000	2.51	0.038	
					/	/	0.1	封闭 式集 气罩	95%	效 率 核 算	/	/	0.1	

开槽	开槽机				33000	57.07	1.88	脉冲布袋	98%	效率核算	33000	1.14	0.038
					/	/	0.1	封闭式集气罩	95%	效率核算	/	/	0.1
辊漆	辊漆固化	辊漆废气	NMHC	系数法	7000	9.7	0.0135	光氧+活性炭	80%	效率核算	7000	1.95	0.0136
					/	/	0.0076	吸风罩	90%	效率核算	/	/	0.0076

全厂营运期废水污染情况汇总如下：

5-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挤出	挤出废气处理	挤出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实测值	3.6	3800	13.68	循环定期清运	100%	/	0	0	0	7200
			氨氮			500	1.8					0	0	

全厂营运期噪声污染情况汇总如下：

5-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	基材生产线	电机	频发	实测	~75	设备维护, 距离衰减	/	实测	~75	7200
	地板生产线	电机	偶发		~75				~75	

辊涂	空压机	电机	频发		~85				~85	
	破碎机	电机、风机	频发		~80				~80	
	混料机	电机	频发		~80				~80	
	自动称料机	电机	频发		~78				~78	
	砂光机	电机	频发		~79				~79	
	开槽机	电机	偶发		~80				~80	
	辊涂设备	电机	频发		~70				~70	

全厂营运期固废污染情况汇总如下：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挤出	覆膜	废膜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3	废旧物资回收	0.3	废旧物资回收
	生产线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1	
公共	挤出废气处理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1.2	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2	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1.5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破碎粉尘 (YG1)	废气量	2160 万 m <sup>3</sup> /a	2160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19.032t/a	有组织: 0.362t/a 16.74mg/m <sup>3</sup> 无组织: 0.952t/a
	营运期 混料、切割 粉尘 (YG1)	废气量	10800 万 m <sup>3</sup> /a	10800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14.274t/a	有组织: 0.271t/a 2.51mg/m <sup>3</sup> 无组织: 0.714t/a
	营运期 开槽粉尘 (YG1)	废气量	23760 万 m <sup>3</sup> /a	23760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14.274t/a	有组织: 0.271t/a 1.14mg/m <sup>3</sup> 无组织: 0.714t/a
	营运期 挤出废气 (YG2)	废气量	11520 万 m <sup>3</sup> /a	11520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3.45t/a	有组织排放 1.311t/a 11.38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0.172t/a
		HCl	3.2t/a	有组织排放 0.304t/a 2.64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0.16t/a
	营运期 辊漆废气 (YG3)	废气量	5040 万 m <sup>3</sup> /a	5040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0.545t/a	有组织排放 0.0981t/a 1.95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0.0545t/a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24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72t/a	50mg/L 0.012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72t/a	5mg/L 0.0012t/a
TP			3mg/L 0.0007t/a	0.5mg/L 0.00012t/a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热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固	营运期	生活垃圾	3t/a	0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YS1)			
	运营期 原料包装 (YS2)	原料包装	1t/a	0
	运营期 边角料及收 尘 (YS3)	边角料及收尘	800t/a	0
	运营期 废膜 (YS4)	废膜	0.3t/a	0
	运营期 喷淋废液 (YS5)	废液	1.2t/a	0
	运营期 废活性炭 (YS6)	废活性炭	1.5t/a	0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75~85dB(A)
其 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澳达电气的闲置厂房，因而生态影响未发生改变。</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生产设备已经基本安装完成，建设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和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安装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的卫生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相对很短，因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强

本次环评对工艺粉尘和挤出、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1，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2。

表 7-1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2	3	1	5
名称		破碎粉尘处理排气筒	混料切割粉尘处理排气筒	开槽粉尘处理排气筒	挤出废气排气筒	辊漆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52167.81	252214.62	252275.94	252205.20	252270.21
	Y	3420307.26	3420290.11	3420306.70	3420289.08	3420349.6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4	4	4	4	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0.7	1.0	0.6	0.4
烟气流速/(m/s)		11.8	10.8	11.7	15.7	15.5
烟气温度/°C		20	20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HCl	/	/	/	0.0422	/
	PM <sub>10</sub>	0.0502	0.0377	0.0377	/	/
	非甲烷总烃	/	/	/	0.182	0.0136

表 7-2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挤出车间	辊漆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m	X	252175.11	252226.44
	Y	3420283.26	3420331.62
面源海拔高度/m		4	5
面源长度/m		70	45
面源宽度/m		43	12
与正北向夹角/°		15	15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4	4
年排放小时数/h		7200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HCl	0.022	/
	TSP	0.33	/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8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HCl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5~表 7-7。

表 7-5 颗粒物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破碎粉尘排气筒 PM10		混料切割粉尘排气筒 PM10		开槽粉尘排气筒 PM10		挤出车间无组织 TSP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3.4825	0.77	0.9378	0.21	0.9378	0.21	34.3897	3.82
75	2.5045	0.56	0.6744	0.15	0.6744	0.15	13.6013	1.51
100	3.3147	0.74	0.8926	0.20	0.8926	0.20	7.6560	0.85
150	2.6855	0.60	0.7232	0.16	0.7232	0.16	3.6909	0.41
200	2.0849	0.46	0.5614	0.12	0.5614	0.12	2.3086	0.26
300	1.3401	0.30	0.3609	0.08	0.3609	0.08	1.2122	0.13
400	0.9560	0.21	0.2574	0.06	0.2574	0.06	0.7682	0.09
500	0.7352	0.16	0.1980	0.04	0.1980	0.04	0.5393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	1.02	1.009	0.22	1.009	0.22	51.32	5.7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0		0	

表 7-6 HCl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挤出废气排气筒		挤出车间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2.9104	5.82	2.3139	4.63
75	2.0930	4.19	0.9152	1.83
100	2.7701	5.54	0.5151	1.03

150	2.2443	4.49	0.2483	0.50
200	1.7424	3.48	0.1553	0.31
300	1.1200	2.24	0.0816	0.16
400	0.7989	1.60	0.0517	0.10
500	0.6144	1.23	0.0363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13	6.26	3.453	6.9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表 7-7 NMHC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挤出废气排气筒		辊漆废气排气筒		挤出车间无组织		辊漆车间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50	12.5870	0.63	0.9403	0.05	2.4977	0.12	0.6109	0.03
75	9.0519	0.45	0.6762	0.03	0.9878	0.05	0.2793	0.01
100	11.9800	0.60	0.8950	0.04	0.5560	0.03	0.1652	0.01
150	9.7060	0.49	0.7251	0.04	0.2681	0.01	0.0832	0.00
200	7.5353	0.38	0.5629	0.03	0.1677	0.01	0.0525	0.00
300	4.8436	0.24	0.3618	0.02	0.0880	0.00	0.0277	0.00
400	3.4552	0.17	0.2581	0.01	0.0558	0.00	0.0176	0.00
500	2.6572	0.13	0.1985	0.01	0.0392	0.00	0.012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548	0.68	1.012	0.05	3.727	0.186	2.2454	0.11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0		0	

经计算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4.44\%$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且湖州市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减排计划，随着区域减排共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且本项目实施后将替代削减本地 2 倍同类污染物，因而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破碎粉尘 排气筒	TSP	16.74	0.0502	0.362
2	混料切割 排气筒	TSP	2.51	0.0377	0.271
3	开槽排 气筒	TSP	1.14	0.077	0.271
2	挤出排 气筒	HCl	2.64	0.042	0.304
		NMHC	11.38	0.182	1.311
3	辊漆排 气筒	NMHC	1.95	0.0136	0.0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TSP				0.904
	HCl				0.304
	NMHC				1.40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破碎 挤出 车间	加工 粉尘、	TSP	设置吸风罩，保证风速，确保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2.379
		挤出 废气	HCl			0.2	0.16
			NMHC			4.0	0.172
2	辊漆 车间	辊漆	NMH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	0.05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2.379
					HCl		0.16
					NMHC		0.227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283
2	氯化氢	0.464
3	非甲烷总烃	1.636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 其他污染物 (TSP、HCl、NMH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HCl、TSP、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TSP: (3.283) t/a	HCl: (0.464) t/a	VOCs: (1.636)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7.2.2 废水

#### (1) 废水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有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后使用, 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因而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外排, 根据当地环保要求, 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其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对当地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分析

##### ①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 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下水道经市政管网汇至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 项目评价等级为: “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并接通使用, 废水最终汇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 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其主要污

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3 万 m<sup>3</sup>/d，根据监测数据见表 2-1，目前日处理量约 2.15 万 m<sup>3</sup>/d，尾水排入頔塘，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在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下表。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07183°	30.890241°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 小时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TP	0.5
									动植物油	1
									BOD <sub>5</sub>	10
									SS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500
		NH <sub>3</sub> -N		35
		TP		8
		动植物油		1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04	0.012
2		NH <sub>3</sub> -N	5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2	
		NH <sub>3</sub> -N		0.0012	



④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49.7)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COD <sub>mn</sub>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BOD <sub>5</sub> 、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12）	（50）		
		（氨氮）	（0.001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01）	（0.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b>7.2.3 固废</b>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7-13。							
<b>表 7-13 本项目产生工业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表</b>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位置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900-25 2-12	1.2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危废库	是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 1-49	1.5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是
3	废包装	普通固废	/	1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车间内	是
4	废膜	普通固废	/	0.3			是
该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全部妥善处理。							
(1)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方厂区南侧设有危险固废暂存车间，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废液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企业应建立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7665-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一楼，危废车辆均可直接到达危废库进行装载，因而通过加强员工的操作管理，可以避免危废运输中的风险。							
(3) 委托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资质单位有足够的处置能力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b>7.2.4 噪声</b>							
预测本项目在正常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绿化带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场界噪声的贡献值。							

##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 (4)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本项目厂界	东界	55.6	48.5	46.5	/	/	65	55
2#		南界	53.4	47.2	47.2	/	/	65	55
3#		西界	53.1	46.6	48.5	/	/	65	55
4#		北界	55.2	46.3	47.7	/	/	65	55

5#	敏感点：丁家港村	52.4	46.5	45.7	53.2	49.1	60	50
----	----------	------	------	------	------	------	----	----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7.2.5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排污审计、筛选，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达到防治工业污染，提高经济效益。

该项目存在的一些清洁生产机会，尤其在坚持使用先进设备及开展节约用电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议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管理做到全方位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实现清洁生产奠定基础。

(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3) 合理规划设计原辅材料储存场所，须有专人负责出库、入库记录以及包装容器的完整性检查。

**7.2.6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生产废气未处理排放；

② 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5。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3 个工艺粉尘 排气筒	PM10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27-2015;《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46-2018)
		挤出废气排气 筒	HCl、非甲烷 总烃		
		辊漆废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	氯化氢、TSP、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全厂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总磷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			2 类标准

##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2.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潜势划标准见下表 7-16,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7-17。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sup>+</sup>为极高度环境风险。

对照导则附录 C 分析,项目危险物质(Q)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属于 P4;同时对照附录 D 分析,项目属于环境中度敏感区(E2),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3km 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三级评价只需要对本项目事故影响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7.2.7.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使用的喷淋液中有氢氧化钠，其理化性质和毒理指标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危险物物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火灾危险性	闪点 °C	沸点 °C	燃点 °C	爆炸极限V%		毒性		
						下限	上限	吸入LC50 mg/m <sup>3</sup>	经皮LD50 mg/kg	经口LD50 mg/kg
氢氧化钠	82001	丁	176-178	1388	/	/	/	/	/	500

**②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单位、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生产场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结果表 7-19。

表 7-19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区域	危险物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 重大危险源
危险品库	氢氧化钠	袋装	0.02	100	否

贮存区  $S < 1$ ，根据辨识结果，可以判定原料仓库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危险源。

**③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a.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事故见表 7-20。

表 7-20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一览表

生产单元	危险物质	事故形式	产生原因
挤出车间	碱性喷淋液	泄漏	设备破裂、操作失误等

**b. 贮存单元潜在风险识别**

根据贮存设施及物料储存情况，主要存在以下潜在风险事故：喷淋回用池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c. 伴生/次伴生风险识别**

氢氧化钠为腐蚀物质，若发生事故性泄漏，泄漏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在生产和储存单元存在泄漏环境风险。

**7.2.7.3 环境风险分析****①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工艺过程只有喷淋过程使用的废水，项目事故风险主要为喷淋液泄漏产生的渗滤液及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此生污染，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超标，间接污染污水厂受纳水体水质。要求企业建事故应急池，对事故状态下废水进行收集，因此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可控。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气采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针对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安全教育；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①泄漏应急处理**

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

(1)桶体发生的泄漏，可采取倒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泄漏的桶体内的物料转移，



在此基础上堵漏。

(2)桶体泄漏，要及时开启事故应急池入口端的截断阀，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污染水体。

(3)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 7.2.7.5 应急预案

公司目前尚未编制应急预案，项目方应结合本次审批事宜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报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表7-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库区、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所应。清除现场泄露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粉尘 (YG1)	颗粒物	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 挤出废气 (YG2)	非甲烷总烃 HCl	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光氧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营运期 辊漆废气 (YG3)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表 5 和表 6 相关限值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热	循环使用。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 包装材料 (YS2)	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 废膜 (YS3)	废膜		
	营运期 喷淋废液 (YS5)	废液	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营运期 废活性炭 (YS6)	废活性炭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环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表 8-1。			

保 投 资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措施类别	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1	废气	粉尘收集布袋除尘系统；挤出废气收集和喷淋+光氧处理系统；辊漆废气收集和活性炭+光氧处理系统。	35
	2	废水	化粪池	5
	3	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	2
	4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	5
	5	环境风险应急投资	应急池等	5
	合计			52
<p>本项目环保投资约需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p>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系利用闲置厂房，未改变生态环境系统。</p>				

## 9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对照《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南浔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503-V-0-6）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T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TP 排污量无需单独申请分配。

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2.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经过工程分析可知，该工程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同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量小，能耗低，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降低了“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可以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9.2.2 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意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

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3.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87 号）、《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对照《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9.3.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土地使用规划合理，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 9.3.3 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主要为挤出过程，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参照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涂装和塑料制品行业），加强源头控制和污染治理，落实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本评价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与企业实际情况对比，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整治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分析
2.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气部位设置局部抽风系统	符合
2.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喷淋+活性炭技术处理。	本项目在产生 vocs 环节设置局部抽风系统、并配备有喷淋+光氧系统处理	符合

由表可知，企业已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验收标准要求。

对照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内容，挤出作业 VOCs 规范符合性分析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9-2 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际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敏感装置放置南侧和东侧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采用环保要求的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破碎采用干法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采用自动化生产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在进口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在进口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符合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吸风罩风速 0.6m/s	符合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挤出工段封闭换气不少于 20 次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根据废气特点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建立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置有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边角料回收利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建立制度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建立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建立监测制度	符合

通过对照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除了因行业不涉及外,涉及的指标均符合整治规范要求。

此外,对照湖环发[2018]31号文内容,挤出作业 VOCs 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9-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际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料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不涉及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采用干式破碎,采用布袋除尘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	挤出工序	符合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气收集	所有产生的废气		节中产生的废气。	收集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不涉及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挤出工序采用密闭式集气	符合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1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12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机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不涉及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14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挤出收集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	符合
		15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建成后委托检测	符合
		16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设置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7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18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喷淋+活性炭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符合
19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喷淋+活性炭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	符合
20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光氧系统设计功率不小于 23kw	符合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不涉及	符合	
	22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挤出按行业标准执行,并达标	符合	
	23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4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5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要求设置	符合	
	26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7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8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喷淋+活性炭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操作规程要求落实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落实相关保养制度	符合
	30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落实台帐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定期委托监测	符合
		32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监测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3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 -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按政府要求错峰	符合	
	34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	按要求落	符合	

		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实验收		
通过对照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除了因行业不涉及外，涉及的指标均符合整治规范要求。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4。					
<b>表 9-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照分析</b>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为紫外（UV）光固化涂料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漆采取密封存储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无需调配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干（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均设在密闭独立的车间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采用密闭泵输送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辊漆后剩余油漆储存在油漆仓库中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无除旧漆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无烘干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配有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收集率可达到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设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无漆雾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无烘干废气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达到 80% 以上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中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南浔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503-V-0-6)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超标。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废水经预处理后

纳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无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也不属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9.5“四性”符合性

####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南浔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503-V-0-6），根据 2.2.2 章节内容分析结果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选址于南浔经济开发区，系租用湖州澳达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项目的选址符合南浔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敏感性，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采用环保部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软件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开发的三捷 AERMOD 大气扩散预测模型软件 V2.1.0.23，其中污染源强数据采用同类型类比数据，因而项目的大气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噪声源强取值为同类设备监测获取，源强取值可靠。预测模式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和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软件：BREEZE NOISE（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从废水可达标性、可纳管性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和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几方面进行，分析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

#### (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光氧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了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措施是有效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而废水的措施是有效的。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报告表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 9.6“五不批”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法规和规划要求。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 3.1 章节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sub>10</sub> 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吨塘水质指标除 DO 和石油类外，其他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根据调查分析，DO 和石油类超标原因主要因为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同时受农业面源及航道船舶影响。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通过对废气实行总量控制，其中废气污染物实行 1:2 区域替代削减；废水纳管排放，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区域的污染物削减。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通过在厂区内的合理绿化等措施，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原为澳达电气的闲置厂房，通过加强周界绿化，提高生态多样化。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明显不实，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资质单位监测取得。通过完善的内部审核程序，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9.7 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 10 结论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选址于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418958°，北纬 30.893982°。系租用湖州澳达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7-330503-29-03-077882-000。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浓度值均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PM<sub>10</sub> 日均值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说明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頔塘均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满足 2 类标准。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较低，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且湖州市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减排计划，随着区域减排共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且本项目实施后将替代削减本地 2 倍同类污染物，因而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基本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原料包装材料和废膜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场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叠加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加工粉尘	统一收集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挤出废气	统一收集进入喷淋+光氧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辊漆废气	统一收集进入光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振浔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冷却水	经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原料包装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膜		
	喷淋废液	收集暂存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不随意排放
	废活性炭		

5、总量控制

表 10-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纳管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240	0	240	/	0	0
	COD <sub>Cr</sub>	0.072	0.06	0.012	0.012	/	0	0
	NH <sub>3</sub> -N	0.007	0.006	0.0012	0.0012	/	0	0
废气	VOCs	3.995	/	2.359	1.636	1:2	3.272	1.636
	烟粉尘	47.58	/	44.297	3.283	1:2	6.566	3.28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污总量需按 1:2 替代削减，VOCs 的替代量为 3.272t/a、烟粉尘的替代量为 6.566t/a。

## 6、建议：

(1) 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硕业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新型轻体装饰板材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营运各污染物的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丁家港村家和路 67 号实施是可行的。